

附件：陇南市政府采购暗标盲评专用招标文件范本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LNGY-ZCWX2026013

标段编号：LNGY-ZCWX2026013

项目名称：2026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采购人：文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四、开标和评标.....	19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23
六、中标.....	23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24
八、询问和质疑.....	25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43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53
第八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GY-ZCW2026013

项目名称：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业 服务	花椒补植补 造及提质增 效示范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1 坐席 (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 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 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 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 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4. 该项目采用“暗标盲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政府大院西楼六楼

联系方式：0939-5522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赵家坪社区第 148 号

联系方式：15293351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轩瑞

电话：0939-5522101

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6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LNGY-ZCWX2026013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是
1.2	暗标格式要求	<p>技术标部分暗标格式要求：</p> <p>1、签章：不得对“暗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上传带有签章的扫描页。</p> <p>2、版面：采用A4纸张大小。</p> <p>3、排版：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标题与正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段间距为0，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4、图表：“暗标”文件中如包含图表，应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过往项目业绩内容、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p> <p>对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暗标”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	采购人	<p>名称：文县自然资源局</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政府大院西楼六楼</p> <p>联系方式：0939-5522101</p> <p>联系人：刘轩瑞</p>
2.1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赵家坪社区第148号</p> <p>联系方式：15293351873</p> <p>联系人：赵娜娜</p>

<p>4.1</p>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 结果)</p>
------------	-----------------	---

		<p>(8) 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格式和内容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7.1	是否接受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p>

		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9.8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是（是/否） 整体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比例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比例 <u>100%</u>
11.1	是否现场踏勘 (标前答疑会)	<u>否</u> （是/否）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u>不接受</u> （接受/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收取/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60</u> 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开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1正1副1U盘。邮寄地址： <u>甘肃省陇南市东江镇第三安置区，联系人：赵娜娜，联系电话：15293351873</u>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此要求不适用于暗标部分，暗标部分须遵循暗标格式要求，详见上表1.2）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开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的询标回复相关功能模块中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分散采购的中标通知书领取的地点，正常由代理机构领取或者现场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2、此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其他补充内容	<p>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p> <p>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3.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p>	

	<p>”，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p> <p>4. 该项目采用“暗标盲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评审过程 澄清、谈 判、述标 等操作</p>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询标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询标回复”中进行回复。该询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系统无误的情况下回复，以保证沟通效果。</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暗标评审方式及格式要求。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8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 投标费用

10.1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4.4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 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 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并上传投标文件。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新点投标制作软件（陇南版）”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6.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28.2开标时，采用“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的询标回复相关功能模块中进行回复,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 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 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投标截止时间后,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 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9.4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东江镇第三安置区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格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标通知书领取

49.1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格式和内容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经营许可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 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投标文件。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 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_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服务内容、时间及地点

服务内容：在梨坪镇等8乡镇11村实施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3200亩

服务时间：180天。

服务地点：陇南市文县。

三、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四、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苗木到场验收需核对苗木品种、数量、规格，抽检比例不低于5%，不合格苗木需在3日内更换。
2. 栽植成活率验收在定植后3个月进行，成活率 $\geq 90\%$ 为合格，低于85%需免费补植。
3. 整地、施肥、灌溉等关键环节需留存影像资料，项目负责人全程旁站。
4. 新造林验收在栽植后1年进行，提质增效验收在实施后2年进行，由采购方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测（包含生长量、保存率等指标）。

五、 服务与售后要求

1.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林业中级以上职称），提供2年技术指导服务，响应时间 ≤ 24 小时
2. 苗木质保期1年，期间出现死亡的需按原标准免费补植
3. 提质增效项目质保期2年，确保实施区域花椒苗年均新梢生长量 $\geq 30\text{cm}$ ，挂果率较实施前提高15%以上

六、 安全与环保要求

1. 施工人员需佩戴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急救箱及常用药品。

2. 制定施工安全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作业期间禁止饮酒、违规操作。
3. 农药包装需统一回收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4. 施工过程中避免破坏周边植被，弃土需集中堆放并平整恢复。

七、其他事项

需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苗木检疫证、农资质检报告、验收单等资料（纸质版3份+电子版）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2026年花椒补植补造及提质增效示范点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一) 花椒种植

加强花椒栽植的技术指导工作，使我县花椒产业发展农户掌握花椒丰产栽培实用技术。

(1) 树种选择：优良花椒品种为无刺花椒。

(2) 种苗要求：①、1—2龄无刺花椒嫁接苗，苗高35cm以上，地径1cm以上，植株完整、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健壮苗木。②、1—0龄实生大红袍，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植株完整、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健壮苗木。

(二) 花椒提质增效

加强花椒科学管护技术指导工作，全面落实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

1. 松土除草：对项目涉及的花椒园内土地进行机耕，清除园内石块、枯枝烂叶和杂草，刨好树盘。春秋两季各除草一次，确保花椒园土壤疏松，减少病虫害发生。

2. 施肥：春季、秋季花椒全园施有机肥各一次，每株施有机肥0.5公斤。可采用环状沟、点状、放射状施肥方法。

3. 整形修剪：根据花椒生长发育规律和种植地区的环境条件，通过拉枝方式，把花椒树培育成具有自然开心型的树体，使其成为骨架坚强、角度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均衡、利于管理、能够丰产的理想树形。修剪：在整形的基础上，通过剪枝，调整生长和结果的关系，使其充分利用空间，合理配置结果枝组，形成枝条不稀不密，通风透光，内外上下立体结果格局。

4. 病虫害防治：提供花椒病虫害防治配方农药，对花椒流胶病、根腐病、蚧壳虫、蚜虫等有害生物进行安全有效的适时防治。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无刺花椒嫁接苗	(1) 树种选择：优良花椒品种为无刺花椒 (2) 种苗要求：1—2龄嫁接苗，苗高35cm以上，地径1cm以上，植株完整、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健壮苗木	63000	株	56.7
2	实生大红袍	1—0龄实生大红袍，苗高50cm以上，地径0.6cm以上，植株完整、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健壮苗木。	33000	株	3.3

3	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	<p>1. 松土除草 对项目涉及的花椒园内土地进行机耕，清除园内石块、枯枝烂叶和杂草，刨好树盘。春秋两季各除草一次，确保花椒园土壤疏松，减少病虫害发生。</p> <p>2. 施肥 春季、秋季花椒全园施有机肥各一次，每株施有机肥0.5公斤。可采用环状沟、点状、放射状施肥方法。</p> <p>3. 整形修剪 整形：根据花椒生长发育规律和种植地区的环境条件，通过拉枝方式，把花椒树培育成具有自然开心型的树体，使其成为骨架坚强、角度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均衡、利于管理、能够丰产的理想树形。修剪：在整形的基础上，通过剪枝，调整生长和结果的关系，使其充分利用空间，合理配置结果枝组，形成枝条不稀不密，通风透光，内外上下立体结果格局。</p> <p>4. 病虫害防治 提供花椒病虫害防治配方农药，对花椒流胶病、根腐病、蚧壳虫、蚜虫等有害生物进行安全有效的适时防治。</p>	2000	亩	80
4	有机肥	<p>1、有效活菌数：≥ 0.2亿/g;2. 有机质含量：$\geq 40.0\%$。</p> <p>2、春季、秋季花椒全园施有机肥各一次，每株施有机肥0.5公斤。可采用环状沟、点状、放射状施肥方法</p>	80	吨	12
5	杀虫剂	<p>总有效成分含量:33%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噻嗪酮22%、螺虫乙酯11%， 剂型:悬浮剂、100克/瓶</p>	2000	瓶	8

●注：投标参数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一)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2022】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苗木来源介绍、补植方案、修枝方案、割灌除草、林地清理、抚育管护、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苗木包装保护及苗木装卸、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项目实施计划清晰、实施流程完整，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20分，每缺少1个方案扣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计划及流程不够具体的每个方案扣1分，2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20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后期管护方案、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成活率或其他因素形成的不合格面积等问题的补植补造整改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能保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能及时处理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10分，每缺少1个方案扣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1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项目业绩 (3分)	<p>具有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两者缺一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0分)	人员配备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管理人员情况评定；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外每增加一名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管理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措施方案完善具体，能涵盖保障措施各个方面，且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1个方案扣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1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提供的措施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履约能力 (9分)	<p>1、提供拟投入该项目运输车辆图片、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林技术工程》第八条种苗技术规定“造林任务、就近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按照“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种苗基地至栽植地点距离在200公里以内得6分；200公里以上至500公里以内得3分；500公里以上得1分。（满分6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抚育方案 (2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抚育方案，内容包括：水分管理、除草松土、补植补造、防寒防冻、土壤管理、施肥管理、修剪管理、病虫害防治、极端天气应对、安全防护，方案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实施流程完整，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的得20分，每缺少1个方案扣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2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满分20分。</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应急预案 (10分)	<p>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质量突发问题处理方案等风险有具体防控及处置措施，责任明确、流程清晰、措施可行得10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针对主要风险有防控及处置措施，责任较明确、流程较清晰得7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主要风险有基础防控及处置措施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风险防控及处置措施欠缺得1分；其他不得分。</p>
	配送计划 (5分)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包括：1. 货源组织形式；2. 运输车辆组织形式；3. 途中运输安全保障；4. 二次运输预案；5. 货物装卸人员组织；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或不足指①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③方案内容存在歧义；④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⑤方案内容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集采机构：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 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 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 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 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 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 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____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 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第八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或者要求本地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要求在本本地缴纳社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设置采购报名环节或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有差别的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设置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对于技术参数可以反映产品差别的货物要求提供样品，且没有制定对样品的评审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在采购活动中设置性别歧视或限制性条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意见：经自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自查人：</p> <p>代理机构意见：经复核，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签章）（代理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